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內幕消息 關於北大方正潛在重整告知函公告

本公告乃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對北大方正進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該重整申請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北大方正是否被要求進入重整程序尚不確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件目前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良好且擁有足夠現金以維持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以及向北大方正的應收賬款的狀況，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